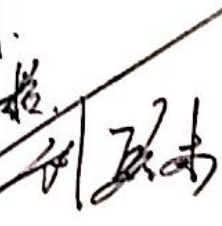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联系函

通知 申请 报告 考核

主题：关于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论证的申请

会签栏	公司领导：
李强	<p> 根据 2024 年河北省安委办下发的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论证评估制度。新增涉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论证，未开展安全论证的，不得擅自投入建设和运行。<u>已运行的涉重点环保设施应当进行安全评估</u>，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使用、进行改造，直至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，否则将面临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该处不同 RTO 若建或更换。 </p> <p> 对照文件要求我司污水站需进行安全论证评估。应急局领导推荐河北素安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价格为 15000 元。 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 黄野 开州区均数评估公司。 报价为正常市场价格。 沧州英学与河北英学为同一公司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请领导批准！ </div>
文件抄送： 公司各部门 2. 签字位置对应 会签栏内文字上 方	

发起部门：安环科	编制：王明傲	审核：刘强
批准：李强 10/15/13	签批日期：	